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羅志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參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1 資訊：118.231.201.198)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1,549,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9年7月
03 2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1.73%)加年利率
04 8.44%(嗣於113年6月20日合意變更加減利率為5.27%)機
05 動計算按日計息,並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06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5日後即未依約清
07 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
08 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388,327元(其中借款
09 1,358,437元、利息29,8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0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產品
16 利率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撥款代償資訊頁
17 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21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3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6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7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林芯瑜